

以爱之名护花蕾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纪实

■文/图 李琳 赵田园 版式/付广亚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事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康,事关社会的稳定和谐与国家长治久安,是检察院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好未成年人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要找准路子,牵住“牛鼻子”,不心存侥幸,不走捷径,因地制宜地创新工作方法,勇敢迈入未检工作亟须探索的“深水区”甚至“无人区”,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聚焦未成年人检察热点,稳步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机制,构建“六位一体”保护格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出发点,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不断提升未检工作质量,着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艳阳天。该院未检办案团队积极落实各项未检计划,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先后获得河南省青年志愿者项目大赛金奖及漯河市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漯河市巾帼文明岗、召陵区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朝阳带领志愿者慰问孤残儿童

多方合作 共绘未检同心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发力。

今年5月中旬,该院与召陵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青少年庭审观摩活动,二十余名学生代表走进法庭,现场观摩一起盗窃、抢劫案庭审。

庭审中,公诉人对被告人犯罪动机、认罪态度等情况进行适当发问和阐述,依法出示和发表对被告人定罪、量刑的证据和意见,并进行法庭教育。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旁听的学生代表严肃认真。这场法检两院联手打造的法治教育课,让青少年近距离感受到了法律的公正和威严,也进一步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持合作理念,主动构建合作体系,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相结合,共同画好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该院与区教育局、区妇联和辖区学校等建立长期联络机制,定期进行沟通交流,联合举办教育活动,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多方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在辖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以精品案件为抓手,推动严厉打击与精准挽救双管齐下,对侵犯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坚持“零容忍”的态度,按照“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思路,依法从严办理,

创新驱动 打开工作新局面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瞬息万变,我们不能用一成不变的工作模式去处理差异化的案子。法治理念不断更新,未检工作也要与时俱进,我们要敢于挑重担子,以新方式打开未检工作新局面。未检工作的目标就是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让未成年人无忧学习、快乐成长。”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负责人说。

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辖区高发、多发的



讨论建立公检侦诉联络机制



自费选购市福利院孩子的手工作品

未成年人犯罪类型,量身定制了“向校园欺凌说不”“呵护花开防性侵”“远离网吧”等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套餐,定期前往辖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坚持办案与普法同频共振,并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全覆盖式定点普法,耐心告知涉罪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后果,对其形成心理震慑,做到“办理一案、教育一个”。同时,为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该院积极响应区妇联组织的“爱心爸妈”帮扶活动,建立多方协作工作机制,积极关怀留守儿童,以爱融雪、用法融情,扼杀犯罪苗头,让法律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启明星”和“导航仪”,帮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该院始终秉持“在办案中总结、在总结中提升”的理念,以办理具体案件为切入点,从个案中发现共性问题,形成“办案—反思—总结—提升”的良性循环,建立一体化司法办案机制,加强公检法办案团队建设,提升跨区域专业化合作能力,落实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模式,遇到新问题时创新思维,不断提升办案水平。例如,该院在办理王某敲诈勒索一案中,拟对王某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因其家庭迁至山西大同,未检办案团队在与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检察院多次沟通后,委托平城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进行帮教。该案成为我市首例跨省帮教案例,为我市异地帮教提供了经验。

数字赋能 司法保护提质效

“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感受司法,也深刻认识到触犯法律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到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参观后,学生小轩说。

5月29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学校师生参观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通过参与线上法律小游戏及VR体验校园欺凌和模拟庭审,让孩子们零距离接触司法工作,沉浸式接受普法教育。

“沉浸式体验让孩子们体会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庄严,起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也调动了他们学法的积极性,希望检察院能继续抓好这种‘线上+线下’齐聚力的普法教育模式,让未成年人深刻认识到犯罪给社会、家庭及自身带来的巨大危害。”参加此次活动的区人大代表对新式教育表示肯定,并围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要灵活运用数字平台找原因、“治未病”。

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成立以来,我市不断加强科技创新,通过设立心理互动室、模拟法庭、危险驾驶等多个场景,让体验者身临其境感受法律的威严。近年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与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加强合作,定期带领家长和师生到展厅参加普法活动,以数字赋能,开展模块化普法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学法、用

法、守法,让法律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护身符”。

司法救助 传递温暖人心

“感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帮助解决了我家的困难,更感谢检察官帮助孩子恢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日前,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展开司法救助,当未成年被害人小雅(化名)及家属收到司法救助决定书时,家属激动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在这起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小雅是受害人。案件发生后,年幼的小雅身体和心理均受到了严重创伤,性格变得孤僻,害怕与人接触,同时产生了弃学的念头,被告人也未给予其任何赔偿。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积极与该院控告申诉部门沟通,及时启动刑事司法救助快速工作机制,为小雅申请了司法救助金。检察官在给予小雅关爱和帮助的同时,依托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体系对小雅遭受的心理创伤及时干预,并对小雅进行公益性心理辅导,帮助小雅逐渐走出心理阴影,恢复了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2022年以来,该院未检办案团队在办理相关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围绕困难家庭等重点救助对象进行筛查,已向该院控申部门移送多起未成年被害人家庭生活困难的救助线索,并对救助对象联动提供心理治疗、困难补助、志愿服务等多元化社会救助,切实提升司法救助效果。

同时,该院未检办案团队与相关部门建立衔接机制,拓宽司法救助线索来源渠道,找准司法救助工作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融合点、着力点和切入点,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司法救助案件中蕴含的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价值,切实在案件办理中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参与区妇联组织的“爱心爸妈”帮扶活动



与区教育局、区妇联和辖区学校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沟通交流



组织学生参观漯河市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展厅



送法进乡村

在社会上形成强大的震慑力。此外,该院还将与公安机关建立公检侦诉联络机制,提前介入,规范侦查,全方位提升未检办案人员的业务素质。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进程中,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秉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心,直面挑战,敢啃“硬骨头”,不断创新思维、提升技能,积极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